

# 滁州市南谯区 2022 年度“暖民心” 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46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皖23NJXGWRA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联系人	/	
项目地址	南谯区政府		联系电话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3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8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2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6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分	8分	
	产出质量	完成质量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8分	
		评价配合度	2分	2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0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王海龙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海龙 张瑞 王香玲 王华林 王贝贝					



## 摘 要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于202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对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单位发展规划展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发现，2022年度，各项目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二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幼儿托育项目未全面完成，健康口腔项目未按计划内容实施；三是项目管理不够严谨，未见建立幼儿托育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四制”履行不够到位。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理念，加快建立符合部门实际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二是加强项目遴选。三是强化合同管理。



# 滁州市南谯区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46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对滁州市南谯区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背景

为做好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2022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更多有温度的举措，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2022 年 5 月，安徽省正式发布《暖民心行动方案》，部署实施就业促进、“新徽菜 名徽厨”、老年助餐服务、健康口腔、安心托幼、快乐健身、便民停车、放心家政、文明菜市、老有所学 10 项暖民心行动。“10 件民生实事，件件暖民心。”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度，评价的“暖民心”工程项目包括区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区卫健委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和区人社局的“三公里就业”项目 4 项。相关实施内容，具体见下表：



项目大类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资金分配标准	资金用途
老年助餐	区民政局	建设补助	按照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成标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区民政局承担	用于建设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
		运营补助	对社会力量新建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按照每个5-15万元，对政府认定且有效运营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根据年就餐人次，每年给予1-2万的运营补贴	用于提供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落实居民价格政策，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租金减免
		就餐补助	对符合条件且在政府认定的助餐服务机构就餐的老年人每人每天给予1-5元的就餐补贴	老年人就餐补贴不发放现金，对老人本人午餐进行补贴，在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
健康口腔	区卫健委	补助经费	对3-6岁儿童局部涂氟，按照市一院收费标准，涂氟30元/人； 对6-9岁儿童的窝沟封闭，按照市一院收费标准，窝沟封闭160元/人	用于支付口腔机构为儿童提供的服务费用
幼儿托育	区卫健委	托位补助	经卫健委备案的普惠性民营托育机构，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在园数给予100元/月、生	为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三公里就业	区人社局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依据财社〔2020〕38号《滁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支出	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等公共就业人才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向基层和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支出。

### 3. 补助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补助经费总体情况

本次评价的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预算514.11万元，其中：老年助餐预算413.28万元，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各项目收支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实施单位	资金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老年助餐	区民政局	413.28	7.98	34.30	109.00	262.00	315.28	76.29%
健康口腔	区卫健委	37.30				37.30	37.30	100.00%
幼儿托育	区卫健委	33.80	23.00			10.80	10.97	32.46%
三公里就业	区人社局	29.73	9.33			20.40	29.73	100.00%
合计		514.11	40.31	34.30	109.00	330.50	393.28	76.50%

说明：幼儿托育项目中央资金23万元，计划用于对幼儿托育机构考核后奖补，截至报告日（2023年5月），中央资金尚未使用，计划实施对机构的考核也未开展。

## （2）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末，专项资金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执行率76.50%。抽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实际支出	支出内容
老年助餐	区民政局	建设补助	121.36	龙蟠、银花、同乐3个街道新建老年食堂，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款
		运营补助	191.00	45个助餐点一次性建设补助支出，根据年就餐人次，每年给予1-2万的运营补贴，对45个老年助餐点补助191万元；45个助餐点，全年共就餐19674人次
		就餐补助	2.92	5个镇(街道)助餐点老人餐补支出2.92万元(龙蟠、银花、同乐、乌衣、腰铺)，老年人每人每天给予1-5元的餐补补贴，在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全年共向1867名老年人助餐补贴，但乌衣法华村、章广鸭窝村等乡村助餐点，因补贴低，部分农村群众不愿意吃
健康口腔	区卫健委	补助经费	37.30	转入同乐街道、龙蟠街道、腰铺镇3家口腔机构服务费，完成2300名3-6岁儿童的涂氟和1900名6-9岁儿童的窝沟封闭
幼儿托育	区卫健委	托位补助	10.97	支付爱玛家婴、蜗贝家拖育、贝贝亲拖育机构托位补助
三公里就业	区人社局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9.73	宣传费用支出200,450.00元。三公里服务平台支出9.68万元
合计			393.28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大类	实施单位	绩效目标
老年助餐	区民政局	依托现有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等存量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改建、整合、增加助餐功能等方式，建设完成 24 个城市社区助餐点，借助各镇政府食堂、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村级养老服务站等存量设施，建设 17 个农村老年助餐点，为区域内有助餐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分步推进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健康口腔	区卫健委	通过儿童口腔健康干预进一步降低龋齿发病率，集中耗材采购降低种植牙成本，口腔科多项治疗纳入门诊报销，对群众反映的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得到缓解。完成 3-6 岁儿童涂氟 1920 人、6-9 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 1680 人
幼儿托育	区卫健委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满足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三公里就业	区人社局	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管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南谯区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涉及补助资金 514.11 万元，包括区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区卫健委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和区人社局的“三公里就业”项目 4 项。

###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按照《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



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量化细化37个评分点。（详见附件1）。

####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原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100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发布评价通知，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报告，报南谯区财政局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项目的实施，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但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也存在绩效体现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管理不够严谨等问题。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我们结合项目实施特点，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对19个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2022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00	28.00	28.00	90.00
得分率	90%	80%	93%	93%	9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9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19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5)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根据《暖民心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开展暖民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职能一致。	5
	绩效目标(7)	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突出项目工作的核心内容	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	5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8
得分小计				18
过程 (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	本次评价的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预算514.11万元,其中:老年助餐预算413.28万元,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幼儿托育预算10.80万元,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20.83万元。	8
	组织实施(10)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专项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和报账管理制度执行,设立规范的财务账簿、编制用款计划等。资金执行参照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8
得分小计				16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率	2022年度,评价的“暖民心”工程项目包括区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项目、区卫健委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和区人社局的“三公里就业”项目4项。2022年末,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乌衣法华村、章广鸦窝村等乡村助餐点,因补贴低,部分农村群众不愿意吃。	8
产出 (30)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质量	已实施的项目,能够按计划内容完成。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10)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经现场评价,区卫健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10
得分小计				28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现场各抽取20人,共80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5%。	28
得分小计				28
总得分				9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 实得 18 分)

#### 1. 项目立项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暖民心行动方案》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基本思路,罗列支持环节,明确申报条件和实施程序,公开资金发放标准和资金拨付,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 实得 5 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 实得 2 分)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



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实得3分）

区民政局实施的“老年助餐”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服务人数”，目标值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未量化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文件规定标准拨付”，目标值设为“标准拨付”，设定的三级指标产出指标，非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指标。同时，自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乡镇没有老人就餐问题，自评评分未扣除相应分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3分。

### 3. 资金投入（满分8分，实得8分）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4分）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暖民心行动。预算资金设定有资金分配标准、分配方案，以及资金使用方向。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老年助餐预算资金413.28万元，分为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和就餐补助三类；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对3-6岁儿童局部涂氟，按照市一院收费标准，涂氟30元/人；对6-9岁儿童的窝沟封闭，按照市一院收费标准，窝沟封闭160元/人；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经卫健委备案的普惠性民营托育机构，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在园数给予100元/月、生；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



依据财社〔2020〕38号《滁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支出。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6分）

### 1.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8分）

#### （1）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本次评价的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预算514.11万元，其中：老年助餐预算413.28万元，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预算资金均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实得1分）

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预算514.11万元。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预算执行率76.5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6分，实得5分）

截止2022年末，专项资金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其中：老年助餐315.28万元，健康口腔37.30万元，幼儿托育10.97万元，三公里就业29.73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但经现场查看3家单位托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也只能提供支出说明及转款单，未能专账核算，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的完整性、准确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5分。

### 2.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2 年实施的 4 个项目, 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基本思路, 提出具体措施。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2 分)

区卫健委对“幼儿托育”, 制定了《南谯区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向机构发放的托位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评价发现, 区卫健委 2022 年度向 3 家机构转入的 10.97 万元托位补助, 未见要求机构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也未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管机制。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 2022 年支付的宣传费用、印刷费用 20.04 万元, 未采取招标、询价等流程, 与供应商未签订合同, 也未见验收程序, 仅是按发票、清单结算价款。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2 分, 得 2 分。

(3) 监督检查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经现场评价, 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 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 得 4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 实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评价发现, 2022 年实施的 4 个项目,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如幼儿托育项目中央资金 23 万元, 计划用于对幼儿托育机构考核后奖补, 截至报告日(2023 年 5 月), 中央资金尚未使用, 计划实施对机构的考核也未开展。健康口腔项目未按计划内容实施。



乌衣法华村、章广鸭窝村等乡村助餐点，因补贴低，部分农村群众不愿意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实施的 4 个项目，老年助餐，对龙蟠、银花、同乐 3 个街道新建老年食堂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健康口腔，完成 2300 名 3-6 岁儿童的涂氟和 1900 名 6-9 岁儿童的窝沟封闭；幼儿托育完成支付爱玛家婴、蜗贝家拖育、贝贝亲拖育机构托位补助。各项目均能达到既定质量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实施的 4 个项目，已实施的项目，预算资金均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通过儿童口腔健康干预进一步降低龋齿发病率，对群众反映的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得到缓解。积极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建设 17 个农村老年助餐点，为区域内有助餐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分步推进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2）评价配合度（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2022 年实施的 4 个项目，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4）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实施的 4 个项目，现场各抽取 20 人，共 80 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 95%。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总结如下。

一是增强老年助餐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社区居民们宣传老年食堂政策。在全区 41 个老年助餐点张贴助餐海报，说明老年助餐享受群体、补贴标准、就餐办理方式等，让就餐老人和群众了解老年助餐政策。在二郎庙会发放老年助餐宣传单页 500 余份，提高了现场群众对老年助餐服务的知晓率。

二是推进健康口腔行动。（1）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新院区单独设置口腔科，完成省平台面向县级公立医院的 3 项适宜技术的





推广，开设了午间晚间口腔门诊，补齐新区口腔医疗服务短板。

(2) 定期组织大型口腔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社区、养老院、幼儿园开展义诊活动。(3) 对接南京优质医疗资源，构建对口帮扶机制，其中金陵口腔门诊与南京市口腔医院第一门诊部实现合作共建，建立转诊绿色通道。联手推进“健康口腔”行动提质增效。

三是开展幼儿托育宣传活动。2022年度，南谯区卫健委联合托育机构开展了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增强科学育儿能力”为主题的幼儿托育民生工程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现场咨询等形式宣传最近生育政策，提升了幼儿托育民生工程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四是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选择银花街道在全市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南谯区24个城市社区，全部纳入“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其中12个社区争创充分就业社区。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 绩效体现不够充分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就明确要求，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但评价发现，2022年评价的4个项目在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区民政局实施的“老年助餐”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服务人数”，目标值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未量化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文件规定标准拨付”，目标值设为“标准拨付”，设定的三级指标产出指标，非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指标。同时，自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乡镇没有老人就餐问题，自评评分未扣除相应分值。

## （二）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一是幼儿托育项目未全面完成。幼儿托育项目中央资金 23 万元，计划用于对幼儿托育机构考核后奖补，截至报告日（2023 年 5 月），中央资金尚未使用，计划对机构的考核也未开展。

二是健康口腔项目未按计划内容实施。根据区卫健委制定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明确 2022 年度实施的口腔涂氟、窝沟封闭任务，由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具体实施。实际是由五院、厚德口腔、金陵口腔和摩汀口腔 4 家单位实施，新增 3 家口腔机构，未见区卫健委对门诊部留存相关资质材料，也未见机构变更的相关备案资料。

三是部分老年助餐点无老年人就餐。2022 年度，区民政局向 5 个镇（街道）助餐点 1867 名老年人餐补 2.92 万元，老年人每人每天给予 1-5 元的餐补补贴。但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助餐点无就餐补助的现象。如乌衣法华村、章广鸦窝村等乡村助餐点，经现场掌握，因补贴低，部分农村群众不愿意就餐的现象。

## （三）项目管理不够严谨

经现场抽查发现，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3 个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不够规范，资料不够完整的现象，具体如下：



一是未见建立幼儿托育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区卫健委对“幼儿托育”，制定了《南谯区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向机构发放的托位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评价发现，区卫健委2022年度向3家机构转入的10.97万元托位补助，未见要求机构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见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管机制。经现场查看3家单位托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也只能提供支出说明及转款单，未能专账核算，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的完整性、准确性。

二是“四制”履行不够到位。评价发现，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2022年支付的宣传费用、印刷费用20.04万元，未采取招标、询价等流程，与供应商未签订合同，也未见验收程序，仅是按发票、清单结算价款。

## 七、相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意识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二）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 （三）强化合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是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培训合同管理，完善付款标准和条件，规避不必要的资金安全和法律风险。

## 八、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四）《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五）《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

（六）《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

（七）《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



## 九、附件

1.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2 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5 日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对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经过事前调研摸排、集体决策，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年度计划任务。得3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的，得1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在地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设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水平，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得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做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得2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得4分。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指标得0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查看项目地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得0.5分。 ②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当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了业务资金检查、绩效评价,得1分。 针对审计、检查、巡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1分。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通过分析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通过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实施的质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选取样本进行检查,全部符合计划目标管理,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达到预计质量的,得10分,如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重复补助等情况,发现1例扣1分,3例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通过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或方案周期如期完成,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相关材料说明,能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8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影响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得有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安排了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得1分。 ②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得1分。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得8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总分	—	—	100	—	满意度 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10分, 80% (含) -90%得8分, 70% (含) -80%得6分, 60% (含) -70%得4分, 60%以下不得分。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p>老年助餐：建设完成24个城市社区助餐点，建设17个农村老年助餐点，为区域内有助餐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分步推进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p> <p>健康口腔：通过儿童口腔健康干预进一步降低龋齿发病率，集中耗材采购降低种植牙成本，口腔科多项治疗纳入门诊报销，对群众反映的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得到缓解。</p> <p>幼儿托育：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满足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p> <p>三公里就业：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p>	<p>老年助餐：建设完成24个城市社区助餐点，建设17个农村老年助餐点，为区域内有助餐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分步推进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p> <p>健康口腔：通过儿童口腔健康干预进一步降低龋齿发病率，集中耗材采购降低种植牙成本，口腔科多项治疗纳入门诊报销，对群众反映的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得到缓解。</p> <p>幼儿托育：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满足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p> <p>三公里就业：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p>	
1	<p>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24个城市社区助餐点，建设17个农村老年助餐点； 完成3-6岁儿童涂氟1920人、6-9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1680人；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满足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p>	<p>数量指标： 龙蟠、银花、同乐3个街道新建老年食堂； 45个助餐点一次性建设补助支出，根据年就餐人次； 完成2300名3-6岁儿童的涂氟和1900名6-9岁儿童的窝沟封闭； 支付爱玛家婴、蜗贝家托育、贝贝亲托育机构托位补助； 完成“三公里”就业圈宣传费用支出</p>	
2	<p>质量指标： 各项目均能达到既定质量标准</p>	<p>质量指标： 各项目均能达到既定质量标准</p>	
3	<p>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514.11万元，其中：老年助餐预算413.28万元，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p>	<p>成本指标： 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p>	
4	<p>时效指标： 2022年度全面完成</p>	<p>时效指标： 已实施的项目，预算资金均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5	<p>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儿童口腔健康干预进一步降低龋齿发病率，对群众反映的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得到缓解。积极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建设17个农村老年助餐点，为区域内有助餐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通过分步推进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p>	
6	<p>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强</p>	<p>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p>	
7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问卷满意度90%</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现场各抽取20人，共80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5%。</p>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南谯区卫健委、南谯区人社局	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	强化绩效意识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2	南谯区民政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区民政局实施的“老年助餐”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服务人数”,目标值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未量化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文件规定标准拨付”,目标值设为“标准拨付”,设定的三级指标产出指标,非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指标。同时,自评报告中提出的多乡镇没有老人就餐问题,自评评分未扣除相应分值。	强化绩效意识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3	南谯区卫健委	幼儿托育项目未全面完成。幼儿托育项目中央资金23万元,计划用于对幼儿托育机构考核后奖励,截至报告日(2023年5月),中央资金尚未使用,计划实施对机构的考核也未开展。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4	南谯区卫健委	健康口腔项目未按计划内容实施。根据区卫健委制定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明确2022年度实施的口腔涂氟、窝沟封闭任务,由滁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具体实施。实际是由五院、厚德口腔、金陵口腔和摩汀口腔4家单位实施。新增的厚德口腔、金陵口腔和摩汀口腔3家口腔机构,未见区卫健委对门诊部相关资质的审核,也未见实施内容及机构变更的相关备案资料。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 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 执行情况等)	5	南谯区卫健委	未见建立幼儿园托育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区卫健委对“幼儿托育”，制定了《南谯区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向机构发放的托位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评价发现，区卫健委2022年度向3家机构转入的10.97万元托位补助，未见要求机构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管机制。经现场查看3家单位托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也只能提供支出说明及转账单，未能专账核算，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完整性、准确性。	加强项目申报管理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专项资金要求，遵照项目建设规划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明确各类项目遴选标准。做到“早谋划，早启动”。还应坚持对项目实施的有效监督，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 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 执行情况等)	6	南谯区人社局	“四制”履行不够到位。评价发现，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2022年支付的宣传费用、印刷费用20.04万元，未采取招标、询价等流程，与供应商未签订合同，也未见验收程序，仅是按发票、清单结算价款。	强化合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是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培训合同管理，完善付款标准和条件，规避不必要的资金安全和法律风险。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暖民心行动方案》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基本思路,罗列支持环节,明确申报条件和实施程序,公开资金发放标准和资金拨付,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绩效意识重视程度不够。区卫健委实施的“健康口腔”、“幼儿托育”项目,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2	1
4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区民政局实施的“老年助餐”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服务人数”,目标值设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未量化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文件规定标准拨付”,目标值设为“标准拨付”,设定的三级指标产出指标,非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指标。同时,自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乡镇没有老人就餐问题,自评评分未扣除相应分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3	1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暖民心行动。预算资金设定有资金分配标准、分配方案,以及资金使用方向。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6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老年助餐预算资金413.28万元,分为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和就餐补助三类;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对3-6岁儿童局部涂氟,按照市一院收费标准,涂氟30元/人;对6-9岁儿童的窝沟封闭,按照市一院收费标准,窝沟封闭160元/人;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经卫健委备案的普惠性民营托育机构,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在园数给予100元/月/生;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依据财社〔2020〕38号《滁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支出。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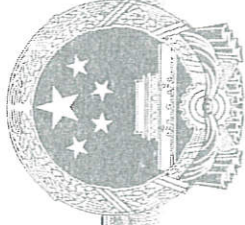
#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本次评价的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预算514.11万元，其中：老年助餐预算413.28万元，健康口腔预算37.30万元，幼儿托育预算33.80万元，三公里就业预算29.73万元。预算资金均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0
8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2	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预算514.11万元。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预算执行率76.5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截止2022年末，专项资金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其中：老年助餐315.28万元，健康口腔37.30万元，幼儿托育10.97万元，三公里就业29.73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但经现场查看3家单位托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也只能提供支出说明及转款单，未能专账核算，无法判断补贴资金使用的完整性、准确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5分。	5	1
10	过程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基本思路，提出具体措施。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1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区卫健委对“幼儿托育”，制定了《南谯区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向机构发放的托位补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评价发现，区卫健委2022年度向3家机构转入的10.97万元托位补助，未见要求机构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管机制。区人社局实施的“三公里就业”项目，2022年支付的宣传费用、印刷费用20.04万元，未采取招标、询价等流程，与供应商未签订合同，也未见验收程序，仅是按发票、清单结算价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12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滁州市南谯区2022年度“暖民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3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评价发现,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如幼儿托育项目中央资金23万元, 计划用于对幼儿托育机构考核后奖补, 截至报告日(2023年5月), 中央资金尚未使用, 计划实施对机构的考核也未开展。健康口腔项目未按计划内容实施。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2分, 得8分。	8	2
14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 老年助餐, 对龙蟠、银花、同乐3个街道新建老年食堂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健康口腔, 完成2300名3-6岁儿童的涂氟和1900名6-9岁儿童的窝沟封闭; 幼儿托育完成支付爱玛家婴、蜗贝家托育、贝贝亲托育机构托位补助。各项目均能达到既定质量标准。依据评分标准, 得10分。	10	0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 已实施的项目, 预算资金均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 得10分。	10	0
16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通过儿童口腔健康干预进一步降低龋齿发病率, 对群众反映的看牙难、看牙贵的问题得到缓解。积极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 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就业岗位招聘信息等, 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近就业。建设17个农村老年助餐点, 为区域内有助餐需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通过分步推进逐步构建布局均衡, 方便可及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依据评分标准, 得8分。	8	2
17	效益 (30分)		评价配合度	2	本次绩效评价, 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 工作开展顺利; 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 得2分。	2	0
18			可持续影响	8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 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 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群众获得感 and 幸福感。依据评分标准, 得8分。	8	0
19		项目效益 (30分)	满意度	10	2022年实施的4个项目, 现场各抽取20人, 共80人进行问卷调查,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5%。依据评分标准, 得10分。	10	0
合计				100		90	1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QJF99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贤莲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16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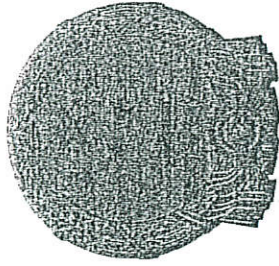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贤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

广场C-01地球C2-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3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姓名 吕贤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566082300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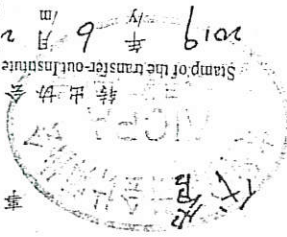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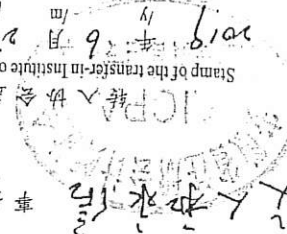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在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6701080214
Identity card No.	

